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1266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蕭武雲

選任辯護人 林春發律師

上列被告因行使偽造私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他字第683號、113年度偵字第5482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訴字第285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蕭武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確認承諾書上所載「蕭乃嘉」簽名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蕭武雲為蕭武龍胞弟而為蕭乃嘉之父。蕭武龍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前某時，持已事先委請律師繕打關於門牌號碼嘉義市○○路0000號房屋（下稱本案房屋）所有權事項之確認承諾書（下稱本案承諾書），至嘉義市○區○○路000號蕭乃嘉住處要求其簽名確認，適蕭乃嘉不在住處，蕭武雲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未經蕭乃嘉同意或授權即於本案承諾書「立確認承諾書人」欄偽簽蕭乃嘉簽名後將該私文書交付蕭武龍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蕭乃嘉及蕭武龍。嗣因蕭武龍對蕭乃嘉於113年1月24日提起本案房屋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經本院於113年3月21日以113年度嘉簡字第86號案件開庭審理時，蕭乃嘉所委任訴訟代理人當庭否認授權蕭武雲簽署本案承諾書，蕭武龍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蕭武雲自白（本院訴卷第83頁）。

01 (二)告訴人蕭武龍指訴(他卷第18頁至第22頁)。

02 (三)被害人蕭乃嘉證述(本院訴卷第76頁至第78頁)。

03 (四)本案承諾書(他卷第3頁)。

04 (五)本院113年嘉簡字第86號113年3月21日言詞辯論筆錄(他卷第
05 4頁)。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刑法上所謂偽造私文書，係以無權製作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
08 製作，為其構成要件之一。若基於本人之授權，或其他原因
09 有權製作私文書者，固與無權製作之偽造行為不同，而不成
10 立偽造私文書罪。但若無代理權，竟假冒本人之代理人名
11 義，而製作虛偽之私文書者，因其所製作者為本人名義之私
12 文書，使該被偽冒之本人在形式上成為虛偽私文書之製作
13 人，對於該被偽冒之本人權益或私文書之公共信用造成危
14 害，與直接冒用他人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自亦應構成偽造
15 私文書罪(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58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被告明知蕭乃嘉並未同意或授權其簽立本案承諾書，竟假冒
17 代理人身分於「立確認承諾書人」欄簽署「蕭乃嘉」簽名後
18 持交告訴人以為行使，被告雖未直接使用蕭乃嘉本人姓名，
19 然依本案承諾書內容整體觀察得以表彰蕭乃嘉承認告訴人對
20 本案房屋亦有權利之意，使蕭乃嘉形式上成為本案承諾書製
21 作人，因而對該被偽冒之蕭乃嘉本人權益及私文書之公共信
22 用造成危害，與直接冒用蕭乃嘉名義偽造私文書無異，被告
23 所為當屬行使偽造私文書無訛。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5 罪。被告偽造蕭乃嘉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行為所吸
26 收，又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27 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8 (三)爰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素行良好，然其身為蕭乃嘉之父，
29 明知未經同意或授權卻以代理人身分自居，而以蕭乃嘉名義
30 簽立本案承諾書後交付告訴人以行使，所為足以損害蕭乃嘉
31 及告訴人權益，更使蕭乃嘉嗣因本案承諾書涉入民事訟累，

01 被告行為實非可取亦徵法治觀念有所偏差，惟念及被告於審
02 理時尚能坦承犯行，已與蕭乃嘉達成和解(本院訴卷第33頁)
03 然與告訴人迄今仍未獲共識而無法達成調解，兼衡被告自陳
04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有2名成年子女，已退休，
05 前曾從事販售布匹生意現已退休，與配偶及子女同住，家庭
06 經濟狀況小康，及公訴檢察官表示請依法裁量之意見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辯護意旨雖聲請為被告緩刑宣告(本院訴卷第32頁)，惟宣告
09 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
10 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
11 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
12 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
13 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
14 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
15 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
16 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
17 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
18 其後是否能確實善後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
19 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
20 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
21 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
22 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104年度台上字第3442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被告因與告訴人間未能達成調解尚未獲得一致性
24 共識，紛爭未獲解決，如予緩刑宣告亦難認符合緩刑之修復
25 式司法制度目的，況於實務上同類案件，於未能與告訴人和
26 解或告訴人未同意對被告為緩刑宣告之情況下，通常未能獲
27 得緩刑諭知之寬典，本件於相同條件下，如為緩刑宣告實有
28 失公平，足見非對被告施以相當之刑事處罰，無法收抑制、
29 預防犯罪功效，本件不符合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
30 性之價值要求，自不予宣告緩刑。

31 (五)被告偽造本案承諾書業經交付告訴人以行使非其所有，自無

01 庸宣告沒收，然其上偽造「蕭乃嘉」簽名1枚，依刑法第219
02 條規定，不問是否屬被告所有，應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454條第1
04 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
05 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本案經檢察官呂雅純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盧伯璋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王美珍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